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钛股份”）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拟续签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原合同（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和定价政策均不变，不存在交易风险。

●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涉及材料供应、产品供应、加工承揽、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基础工程施工、运输服务及动力供应等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合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与宝钛集团拟签订的关联交易租赁合同（协议）金额合计 4228.02 万元（本公告中金额均由元换算成万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纳入本次累计计算范围）

●本次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行为，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

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按照协议期限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等各关联方，决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续签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材料供应合同》《产品供应合同》《产品（材料）供应合同》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上海钛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宝钛装备制造（宝鸡）有限公司、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宝鸡欧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宝钛泰乐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宝鸡宝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宝钛商贸（宝鸡）有限公司、宝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宝钛精工科技（宝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材料供应合同》《产品供应合同》《产品（材料）供应合同》现已期满，为保证公司及各关联方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上述关联方续签《材料供应合同》《产品供应合同》《产品（材料）供应合同》。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上海钛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宝钛装备制造（宝鸡）有限公司、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陕西宝钛泰乐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宝鸡宝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宝钛商贸（宝鸡）有限公司、宝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宝钛精工科技（宝鸡）有限公司是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宝鸡欧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参股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1）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俭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叁佰肆拾捌万柒仟叁佰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超导材料制造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因其控股子公司宝钛股份和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尚无法提供其 2024 年主要财务信息。

（2）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薛凯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叁佰陆拾壹万捌仟肆佰玖拾柒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钛、镍、锆、钽、有色金属、钢、不锈钢及其复合金属材料装备、标准件、管道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维修、销售、技术咨询；金属腐蚀试验检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3）上海钛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路 88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郭有智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材料的加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专项审批），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上海钛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78.75 万元，净资产 946.18 万元，营业收入 1,525.07 万元，净利润 34.36 万元。

（4）宝钛装备制造（宝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钛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方忠富

注册资本：捌仟玖佰伍拾贰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等。

宝钛装备制造（宝鸡）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7,396.49 万元，净资产 4,452.38 万元，营业收入 47,773.44 万元，净利润 192.24 万元。

(5) 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钛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磊

注册资本： 陆仟柒佰肆拾陆万零陆佰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加工、制造销售（除专营）；钨、钼、钽、铌等难熔金属材料加工、钛、钛阳极、钛板式换热器、钛阴极辊等钛材的深度加工、制造、稀土金属冶炼、中间合金产品及各种金属复合材料的销售（凭证经营）等。

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7,504.63 万元，净资产 24,452.55 万元，营业收入 146,754.78 万元，净利润 10,817.37 万元。

(6) 宝鸡欧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 9 路 20 号宝钛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郑博龙

注册资本： 肆佰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专控除外）、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

宝鸡欧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446.04 万元，净资产 6,399.79 万元，营业收入 11,286.29 万元，净利润 366.36 万元。

(7) 陕西宝钛泰乐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钛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郑刚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增材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紧固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等。

陕西宝钛泰乐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4,581.69 万元，净资产 3,448.5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639.77 万元，净利润-795.29 万元。

(8) 宝鸡宝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钛城路

法定代表人：刘轶喆

注册资本：肆佰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制品、钛新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及加工；钛深加工产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经营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工艺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木制材料的加工、销售；包装物制作；房屋租赁；桶装及瓶装纯净水、水处理设备、饮水器具的生产、销售。

宝鸡宝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646.67 万元，净资产 3,497.58 万元，营业收入 9,140.13 万元，净利润 370.73 万元。

(9) 宝钛商贸（宝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邵军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

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矿石销售等。

宝钛商贸（宝鸡）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143.99 万元，净资产 3,590.19 万元，营业收入 18,601.33 万元，净利润 165.53 万元。

（10）宝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霸王河工业园（宝钛眉县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杭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

宝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479.51 万元，净资产 6,819.46 万元，营业收入 37,232.11 万元，净利润-3,373.50 万元。

（11）宝钛精工科技（宝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霸王河工业园（宝钛眉县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宝成

注册资本：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

宝钛精工科技（宝鸡）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861.73 万元，净资产 4,658.84 万元，营业收入 8,392.37 万元，净利润 88.77 万元。

3、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同双方同意，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上海钛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宝钛装备制造（宝鸡）有限公司、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宝鸡欧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宝钛泰乐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宝鸡宝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宝钛商贸（宝鸡）有限公司、宝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宝钛精工科技（宝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供应的各类钛材产品、生产经营所需锆、镍等各种金属材料及加工、称重、试样检修、机电维修等相关服务，其数量根据交易双方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产品质量及服务要求：

供应方向接受方供应的产品质量应按行业标准组织生产并符合对方的要求，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任何一方有权拒收。

双方按照对方要求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加工、检测等）提供服务。

定价政策：

公司向上述各关联方供应的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供应产品的价格在同等情况下不低于其向任何不相关的独立第三方供应该等产品的价格。

公司向上述各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采购产品的价格在同等情况下不高于其向任何不相关的独立第三方供应该等产品的价格。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加工、称重、试样检修、机电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及有效期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除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外）发生的供应、采购材料或产品的关联交易，接受产品的一方于收到产品后三十日内向对方支付货款，一方需要迟延支付货款时应与对方协商一致或取得公司的同意。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应在收到材料后按所签订具体材料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条款支付货款。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加工、称重、试样检修、机电维修等相关服务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合同（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年12月31日止。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双方仍需继续合作的，可依本合同确定的原则和条件另行签订延长本合同有效期限的协议或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宝钛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加工承揽合同》

1、关联交易概述

宝钛集团拥有专门从事宽板金属加工业务的生产线，具有宽板金属加工特别是宽板钢材加工的能力，为满足双方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宝钛集团续签《加工承揽合同》。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见前述宝钛集团介绍。

3、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同双方同意，宝钛集团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材料加工及相关服务，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宝钛集团提供称重、检修等相关服务。

合同双方可在合同确定的原则基础上，就具体的加工产品规格、数量、型号及相关服务内容另行订立实施合同。

合同双方按照对方要求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称重、检修等）提供服务。

产品质量及服务要求：

宝钛集团向公司交货时双方对加工的宽板钛材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双方商定质量保证期限（见具体定单），保证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除公司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质量问题外，由宝钛集团负责修复。

公司和宝钛集团按照对方要求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称重、检修等）提供服务。

定价政策：

合同双方同意，公司向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各类钛材加工单，宝钛

集团按实际加工数量收费，加工费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且加工费不得高于宝钛集团向任何第三方供应相同材料加工服务的费用。

合同双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称重、检修等）的费用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及有效期限：

公司应按照所签订具体加工实施合同的相关约定条款支付货款。

合同双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称重、检修等）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仍需向对方提供相关服务的，双方可依本合同确定的原则和条件另行签订延长本合同有效期限的协议或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宝钛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三）《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协议》

1、关联交易概述

宝鸡宝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安装调试该等设备的资质和能力，为满足双方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宝鸡宝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续签《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协议》。

宝鸡宝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是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宝鸡宝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七一地区

法定代表人：武建文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捌佰叁拾贰万陆仟柒佰壹拾玖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真空冶金电炉、稀有金属加工设备、电气自控及计算机自动控制的研制、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服务；本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宝鸡宝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7,366.85

万元，净资产 28,583.83 万元，营业收入 38,371.66 万元，净利润 3,875.36 万元。

3、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双方同意，宝鸡宝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按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提供其所需的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及备件等相关物品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同意按协议的约定向宝鸡宝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钛材及相关服务。

定价政策：

宝鸡宝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的费用应按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要求或迫使另一方接受任何违反上述原则的条件。

宝鸡宝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的总收费为成本价加适当的服务费用，但总体不高于宝鸡市及周边市场提供相同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双方提供的称重、试样检测、机电维修等其他相关服务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提供的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在同等情况下不低于其向任何不相关的独立第三方提供该等产品的价格。

结算方式及有效期限：

宝鸡宝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按协议约定计算方法计算付款金额，并于服务完成后 30 日内以人民币向宝鸡宝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方支付服务费用。

双方提供的称重、试样检测、机电维修等其他相关服务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提供产品的支付应由接受产品的一方于收到产品后三十日内向对方支付货款，一方需要迟延支付货款时应与对方协商一致。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双方仍需对方提供相关服务、产品的，双方可依协议确定的原则和条件另行签订延长协议有效期限的协议或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宝钛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动力供应协议》

1、关联交易概述

宝钛集团拥有提供水、电、气服务的设施与能力，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宝钛集团续签《动力供应协议》。

宝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见前述宝钛集团介绍。

3、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双方同意，宝钛集团按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提供水、电、气方面的服务，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接受宝钛集团提供的水、电、气方面的服务。

定价政策：

宝钛集团根据宝钛股份要求的动力品种、质量要求供应，动力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在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后，双方可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重新商定动力供应价格。

结算方式及有效期限：

宝钛股份在收到宝钛集团有关的动力供应的单据后，于6个工作日内向宝钛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付款。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宝钛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宝钛股份仍需宝钛集团向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双方可依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和条件另行签订延长本合同有效期限的协议或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五）《运输服务合同》

1、关联交易概述

宝鸡宝钛运输实业有限公司从事运输业务，具有提供货物运输等服务的能力，为满足双方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宝鸡宝钛运输实业有限公司续签《运输服务合同》。

宝鸡宝钛运输实业有限公司是宝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宝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宝鸡宝钛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钛城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边海龙

注册资本：陆佰贰拾叁万柒拾陆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普通货运；汽车修理；煤炭、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的销售；装卸服务；起重运输；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

宝鸡宝钛运输实业有限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186.44万元，净资产2,246.74万元，营业收入5,335.31万元，净利润123.9万元。

3、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双方同意，宝鸡宝钛运输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部分货物的运输、吊装、装卸及职工上下班班车运送等相应的服务。公司向宝鸡宝钛运输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检修等相关服务。

定价政策：

运输服务的价格由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根据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确定。宝鸡宝钛运输实业有限公司向宝钛股份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其向同等情况的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提供同种服务的价格。在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后，双方可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重新商定服务价格。

双方提供检测、检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及有效期限：

宝鸡宝钛运输实业有限公司运送宝钛股份货物收取的费用，在宝鸡宝钛运输实业有限公司完成运输任务后三十日内由宝钛股份向其支付费用。

双方提供检测、检修等相关服务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宝钛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

日止。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双方仍需对方向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双方可依合同确定的原则和条件另行签订延长本合同有效期限的合同或重新签署相关合同。

（六）《设备租赁合同》

1、关联交易概述

（1）宝钛集团承租公司步进梁式天然气加热炉等设备的《设备租赁合同》

宝钛集团承租公司步进梁式天然气加热炉等设备的《设备租赁合同》已经期满，宝钛集团为保证其宽厚板材料公司生产加工有色金属材料能力，需继续向公司承租相关生产加工设备，为此公司拟与宝钛集团续签《设备租赁合同》。

（2）宝钛集团承租公司热矫直机等设备的《设备租赁合同》

宝钛集团承租公司热矫直机等设备的《设备租赁合同》已经期满，宝钛集团为保证其宽厚板材料公司生产加工有色金属材料能力，需继续向公司承租相关生产加工设备，为此公司拟与宝钛集团续签《设备租赁合同》。

（3）公司承租宝钛集团异型管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设备租赁合同》

公司承租宝钛集团异型管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设备租赁合同》已经期满，公司为保证钛及钛合金异型管材生产加工能力，需向宝钛集团继续承租钛及钛合金异型管生产线设备及相关配套生产加工设施，为此公司拟与宝钛集团续签《设备租赁合同》。

（4）公司承租宝钛集团宽幅超薄板材砂光机等设备的《设备租赁合同》

公司承租宝钛集团宽幅超薄板材砂光机等设备的《设备租赁合同》已经期满，公司为满足钛及钛合金生产加工及研究需要，需向宝钛集团承租钛及钛合金管材、锻造、实验等生产加工设备，为此公司拟与宝钛集团续签《设备租赁合同》。

宝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均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见前述宝钛集团介绍。

3、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宝钛集团承租公司步进梁式天然气加热炉等设备的《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双方同意，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宝钛集团出租钛及钛合金宽

厚板生产线设备，包括出钢机及延伸辊道、步进梁式天然气加热炉、辊底式电阻加热炉、冷却水循环机等 5 台（套）相关生产加工设备。

（2）宝钛集团承租公司热矫直机等设备的《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双方同意，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宝钛集团出租钛及钛合金宽厚板生产线设备，包括辊底式连续电阻加热炉、热矫直机、高压水切割机、板材冷矫平机等 18 台（套）相关生产加工设备。

（3）公司承租宝钛集团异型管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双方同意，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宝钛集团承租钛及钛合金异型管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包括螺旋管成型机、环孔型轧机、环孔型磨床、高温高精度真空退火炉、超声波检测系统、直筋管成型装置、斜筋扭转成型装置、管材内表面酸洗设备、桥式双梁起重机等 54 台（套）相关生产加工设备及设施。

（4）公司承租宝钛集团宽幅超薄板材砂光机等设备的《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双方同意，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宝钛集团承租钛及钛合金管材、锻造、实验等生产加工设备，包括宽幅超薄板材砂光机、成品管材高精度外圆抛光机、动态疲劳试验机等 12 台（套）相关生产加工设备。

4、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宝钛集团承租公司步进梁式天然气加热炉等设备的《设备租赁合同》

出租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价格：497.36 万元。

双方责任和义务：

出租方的责任和义务：密切配合承租方的生产需求，提供的租赁设备应完好，达到设备使用的技术要求，并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为承租方提供设备的技术支持。

承租方的责任和义务：负责工作期间租赁设备的安全使用，严禁违章

操作造成设备和人员的损伤，并承担一切责任损失。负责租赁期间设备保护及看守，确保设备财产安全。负责租赁期间对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修，确保设备状态完好。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在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或对设备进行变动。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转租，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租人承担。

违约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租金 20%的违约金。承租人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时，出租人有权收取滞纳金：按 3%合同总租金/天收取。

定价政策：

租赁价格的定价，在综合考虑租赁资产的各项成本，包括设备折旧、维护成本、税费等因素，以及租赁资产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及有效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支付，每季度到期前出租方开具合同全额含税发票（税率 13%），承租方以承兑或现汇方式付清租金。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宝钛集团承租公司热矫直机等设备的《设备租赁合同》

出租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价格：364.02 万元。

双方责任和义务：

出租方的责任和义务：密切配合承租方的生产需求，提供的租赁设备应完好，达到设备使用的技术要求，并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为承租方提供设备的技术支持。

承租方的责任和义务：负责工作期间租赁设备的安全使用，严禁违章操作造成设备和人员的损伤，并承担一切责任损失。负责租赁期间设备保护及看守，确保设备财产安全。负责租赁期间对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修，确保设备状态完好。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在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

少部件或对设备进行变动。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转租，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租人承担。

违约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租金 20%的违约金。承租人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时，出租人有权收取滞纳金：按 3%合同总租金/天收取。

定价政策：

租赁价格的定价，在综合考虑租赁资产的各项成本，包括设备折旧、维护成本、税费等因素，以及租赁资产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及有效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支付，每季度到期前出租方开具合同全额含税发票（税率 13%），承租方以承兑或现汇方式付清租金。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公司承租宝钛集团异型管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设备租赁合同》

出租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价格：726.44 万元

双方责任和义务：

出租方的责任和义务：密切配合承租方的生产需求，提供的租赁资产应完好，达到资产使用的技术要求，并负责联系资产生产厂家为承租方提供资产设备的技术支持。

承租方的责任和义务：负责工作期间租赁资产的安全使用，严禁违章操作造成资产设备和人员的损伤，并承担一切责任损失。负责租赁期间资产设备保护及看守，确保资产设备财产安全。负责租赁期间对资产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修，确保设备状态完好。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在租赁资产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或对设备进行变动改造，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转租，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后果由承租人

承担。

违约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租金 20%的违约金。承租人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时，出租人有权收取滞纳金：按 3‰合同总租金/天收取。

定价政策：

租赁价格的定价，在综合考虑租赁资产的各项成本，包括设备折旧、维护成本、税费等因素，以及租赁资产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及有效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为合同期内租金季付，出租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公司承租宝钛集团宽幅超薄板材砂光机等设备的《设备租赁合同》

出租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价格：1270.20 万元

双方责任和义务：

出租方的责任和义务：密切配合承租方的生产需求，提供的租赁设备应完好，达到设备使用的技术要求，并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为承租方提供设备的技术支持。

承租方的责任和义务：负责工作期间租赁设备的安全使用，严禁违章操作造成设备和人员的损伤，并承担一切责任损失。负责租赁期间设备保护及看守，确保设备财产安全。负责租赁期间对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修，确保设备状态完好。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在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或对设备进行变动。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转租，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租人承担。

违约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

反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租金 20%的违约金。承租人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时，出租人有权收取滞纳金：按 3%合同总租金/天收取。

定价政策：

租赁价格的定价，在综合考虑租赁资产的各项成本，包括设备折旧、维护成本、税费等因素，以及租赁资产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及有效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为合同期内租金季付，出租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动力能源设施租赁合同》

1、关联交易概述

宝钛集团承租公司变压器等设施（设备）的《动力能源设施租赁合同》公司与宝钛集团签署的《动力能源设施租赁合同》已经期满，宝钛集团根据其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需继续向公司承租相关动力能源设施（设备），为此公司拟与宝钛集团续签《动力能源设施租赁合同》。

宝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见前述宝钛集团介绍。

3、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同双方同意，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宝钛集团出租工业园 110KV 变电站原系统扩容改造、工业园区变压器、工业园污水处理设备、园区供水供电供热管网等 6 台（套）动力能源设施（设备）。

4、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出租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价格：545.60 万元

双方责任和义务：

出租方的责任和义务：密切配合承租方的生产需求，提供的租赁设施

应完好，并负责联系设施生产厂家为承租方提供设施的技术支持。

承租方的责任和义务：负责工作期间租赁设施的安全使用，严禁违章操作造成设施和人员的损伤，并承担一切责任损失。负责租赁期间设施保护及看守，确保设施财产安全。负责租赁期间对设施的定期保养和维修，确保设施状态完好。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在设施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或对设施进行变动。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施进行抵押、转租，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租人承担。

违约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租金 20%的违约金。承租人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时，出租人有权收取滞纳金：按 3%合同总租金/天收取。

定价政策：

租赁价格的定价，在综合考虑租赁资产的各项成本，包括设备折旧、维护成本、税费等因素，以及租赁资产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及有效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租方开具合同全额含税发票（设备类税率为 13%），承租方以承兑或现汇方式付清租金。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合同》

1、关联交易概述

（1）宝钛集团承租公司会展中心和工程中心部分房屋的《房屋租赁协议》

公司与宝钛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已经期满，宝钛集团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需继续向公司承租会展中心和工程中心部分房屋，为此公司拟与宝钛集团续签《房屋租赁协议》。

（2）公司承租宝钛集团异型管厂房的《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与宝钛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期满，公司为保证钛及钛合金异型管生产加工能力，需继续向宝钛集团承租异型管生产厂房，为

此公司拟与宝钛集团续签《房屋租赁合同》。

宝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见前述宝钛集团介绍。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宝钛集团承租公司会展中心和工程中心部分房屋的《房屋租赁协议》

按照协议双方约定，宝钛集团租用公司会展中心和工程中心部分房屋作为生产办公用房。

(2) 公司承租宝钛集团异型管厂房的《房屋租赁合同》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公司租用宝钛集团工业园部分房屋作为异型管生产厂房。

4、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宝钛集团承租公司会展中心和工程中心部分房屋的《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价格：396.00 万元。

双方的声明与承诺：

a. 出租方的声明与承诺：

出租方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

出租方签署协议或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出租方承诺签订协议时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并承诺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及未清偿债务，也并未就租赁房屋设定抵押或其他对租赁房屋权利限制的承诺。协议签订后如因租赁房屋产权或未清偿债务等发生纠纷，由出租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b. 承租方的声明与承诺：

承租方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

承租方已获得为签署协议及履行一切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并且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约束力。

承租方签署协议或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如果双方均有过错，则应按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定价政策：

租赁房屋的租金的定价依据为租赁房屋座落地房屋租赁的市场公允价格、资产状况、地理位置，双方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及有效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支付，年底前出租方开具协议全额含税发票（税率 9%），承租方以承兑或现汇方式付清租金。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公司承租宝钛集团异型管厂房的《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价格：428.40 万元。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出租方的责任和义务：密切配合承租方的生产需求，提供的租赁资产应完好，达到资产使用的技术要求，并负责联系资产生产厂家为承租方提供资产设备的技术支持。

承租方的责任和义务：负责工作期间租赁资产的安全使用，严禁违章操作造成资产设备和人员的损伤，并承担一切责任损失。负责租赁期间资产设备保护及看守，确保资产设备财产安全。负责租赁期间对资产设备的

定期保养和维修，确保设备状态完好。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在租赁资产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或对设备进行变动改造，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转租，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后果由承租人承担。

违约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租金 20%的违约金。承租人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时，出租人有权收取滞纳金：按 3%合同总租金/天收取。

定价政策：

租赁房屋的租金的定价依据为租赁房屋座落地房屋租赁的市场公允价格、资产状况、地理位置，双方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及有效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为合同期内按季支付，出租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宝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续签的上述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原合同（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和定价政策均不变。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既满足了公司和宝钛集团有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也提高了相关设备资产的使用运行效率，是公司与宝钛集团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与宝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签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王俭、陈战乾、何书林、何联合国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孙军、杨锐、沈灏、潘颖对公司与宝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续签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会议决议；
- 2、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监事会会议决议；
- 4、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